**深圳国家基因库生命大数据平台（CNGBdb）**

**数据递交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请与相关批件名称保持一致，若无相关批件，则与CNSA Project title 保持一致*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电话**邮箱* | 项目联系人（递交者） | *姓名 电话**邮箱* |
| 所属单位 | *请填写所属法人机构全称* |
| 递交数据类别 | ○生物多样性数据 | ○人及人源数据 | ○人源微生物数据 |
| 伦理批件 | ○有（请附上伦理批件） | ○无 |
| 是否涉及人遗申报问题 | ○是 | ○否 |
| 是否已具备人遗批件 | ○有（请附上人遗批件） | ○无 |
| 数据管理形式 | ○受控 | ○公开 |
| 数据释放时间 | *如选择受控，请填写为“NA”；如选择公开，请填写释放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是否需要将数据同步至境外（包括：港、澳、台）数据库 | ○是 | ○否 |
| 需同步的数据库名称 | *如选择否，请填写“NA”* |
| CNSA递交的信息 | CNSA project ID： |
| Project title： |
| Public description： |
| Sample scope： |
| 数据递交者承诺：1. 本次数据递交申请涉及的所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填写的信息、递交的数据）及发送给CNGBdb的任何文件、材料均经过严格审核，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2. 本人已获得权利人充分且完整的授权，有权将本次数据递交申请涉及的数据递交至CNGBdb，关于本次递交数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数据权属等）。
3. 本人及权利人针对本次递交数据已经或将要开展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国及其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生物安全及生命伦理原则。
4. 本次数据递交申请涉及人遗信息的，本人及相关单位（包括本人所属单位及人遗信息的采集单位、检测单位、保藏单位、存储单位等）保证该人遗信息来源合法，且针对该人遗信息已经或将要开展的一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或开放使用该人遗信息的活动）均符合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
5. 本次数据递交申请涉及人遗信息且申请递交的数据访问形式填写为“公开”的，相关人遗信息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通过安全审查才能开放使用的人遗信息，或其开放使用已依上述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各项承诺，签署本《数据递交申请表》即表示本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作出上述各项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就相关数据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同时，CNGBdb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终止服务、中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数据递交者（签名）：*手写签字，提交扫描件或图片*年 月 日 |

注：

1. 以上表格内容均为必填项，请填写完整后提交。
2. 人源数据：是指生物样本来源于人，通过测序产出的数据，未经过深层处理，未过滤掉人体基因组信息的数据。
3. 人源微生物数据：人源微生物是指微生物研究（包括培养以及宏基因组测序研究）的样本来源是人，其本质是微生物；人源微生物数据是指人源微生物通过测序产出的数据，reads经过处理已过滤掉人体基因组的微生物数据。
4. 是否涉及人遗：请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优化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流程的通知》、《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进行判断。
5. 数据管理形式：是指数据递交时用户要求的管理形式。
6. 数据释放：是指数据通过CNGBdb公开，可供科研人员访问、下载、申请使用等。
7. 如有伦理、人遗批件，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8. 数据递交实际执行方案须与送审版本严格保持一致。如有变更，须立即向深圳国家基因库资源数据协调中心报告（邮箱：cngb-ebb@cngb.org）。